

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01.16(97)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
99.03.02(98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16(100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27(102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擔任規劃、評估及審核本所之課程。
- 二、本會成員由所長、全體專任教師、博碩班各推派一名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名，共同組成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人選於前一學年最後一次所務會議確認。
- 三、委員任期至少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本所課程目標及規劃原則，規劃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。
 - (二)審議本所課程及畢業學分。
 - (三)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校外委員之出席費及課綱審查費支付標準依行政院主計處之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本會所作之決議案需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召集人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